

似乎文化只是其影响所及地区各种风俗习惯的总和。如果你要了解中国各地方的风俗，你就会发现各地的差异很大。……然而，无论在哪儿，‘礼’是一样的。‘礼’是一个家庭的准则，管理着生死婚嫁等一切家务和外事。同样，‘礼’也是一个政府的准则，统辖着一切内务和外交，比如政府与人民之间的关系，征兵、签订和约和继承权位等等。要理解中国文化非如此不可，因为中国文化不同于风俗习惯。……中国之所以成为民族，就因为‘礼’为全国人民树立了社会关系准则。当实践与‘礼’不同时，便要归咎于当地的风俗或经济，它们才是被改变的对象。”^⑤中国的幅员如此辽阔，方言如此歧异，风俗如此反差，而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却如此之强，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各地人民在‘礼’这一点上是认同的。

相传孔子作《春秋》，孔子为什么要作《春秋》？不少人曾作过探究。韩愈认为：“孔子之作《春秋》也，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⑥在他看来，《春秋》无非是讲一个“礼”字。当时周室衰微，王纲解纽。周边文化相对落后的民族伺机进击中原。在此彼的频繁交往中，有些诸侯国不能保持自己先进的文明，反而被蛮风陋俗所化。孔子认为，这样的诸侯国只能把它当夷狄来对待，它已经失去与先进的中原文明等同的资格。相反，有些夷狄之邦为中原文明所化，则不妨把它当作中国的一部分。春秋乱世，在孔子眼中不过是文明与野蛮的斗争，而历史的进步，总是在文明战胜野蛮之后。

中华文明，在古代即已声播海外，这种传播不是靠武力，而是靠文明本身的力量。当海外的遣唐使、留学生到达长安时，最令他们钦羡的，是先进的礼乐制度、衣冠文物。他们将它引入本国，加以仿效，希望“进于中国”。应该肯定，中国的礼乐文明对于改变这些地区的陋俗，加速向文明的演进，起了重要的作用。

从俗到礼，是中国上古文明的一次重大飞跃，它奠定了中华文明的底蕴，并赋予它鲜明的特色。这是我们的祖先对世界文化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值得我们思考和总结。

注释：

①《周礼·地官·大司徒》郑玄注。

②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③《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④《中庸》。

⑤邓尔麟：《钱穆与七房桥世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

⑥《原道》。

婚

姻，被称为终身大事。标志婚姻开始的婚礼仪式，对每一对夫妇来说，都是值得回味的时刻。人类学家指出，在人一生的生命周期中，除了状态较为稳定的阶段外，还有一些具有转折意义的关节点，如诞生、性成熟、性行为开始、生育、死亡等，在通过这样一些特殊的时刻时，往往要举行相应的仪式，使这些时刻个人的生理变化所导致的社会意义、文化意义得以彰显、突出出来。这种仪式，被称为通过仪式。日本人类学家绫部恒熊曾指出，人生命历程中的这种通过仪式，“其意义首先是向社会公开表示个人在其所属社会中获取的新地位和新职能。第二，使经历仪式的本人认识到自己的新身份。”^①而婚礼，正是这样一种通过仪式。

婚礼，在大多数社会中，标志着男女两性较为稳定的性结合的开始和由此而形成的新社会关系被社会承认。因此，在通过这个仪式时，以各种方式让男女双方逐渐认识到自己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职能方面的巨大变化。同时，婚礼涉及的对象不是单一的个人，它涉及结婚的双方及由此而具有联姻关系的两个家族。这两个家族由于人员的流动，必然带来一系列的经济交往与社会交往，两个家族具有了仅次于血缘关系的亲密关系。由此而言，婚礼又是两个家族建立社会关系的一种仪式。再者，在婚姻的种种目的中，人们最大的企盼，当然是获得子嗣，从而达到某个家族及至整个人类的繁衍。婚礼仪式也往往包含这方面的祈愿。

对于婚礼这三个方面的意义，我国从先秦时代就有相当透彻的认识。《礼记·昏义》开宗明义地说：“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婚礼除了各文化共通的“合二姓之好”，上事宗庙、下继后世之外，在中国文化中，依自然阴阳结合的规律，“成男女之别”构成的夫妇关系被推为人伦之始，从夫妇到父子，再到君臣，从而使家庭成为社会的核心，成为国家的基础，成为“礼之本”。

婚礼所具有的这些文化意义，贯穿在整个婚礼仪式的特定的行为程式、言语、具象征意义的服饰、物品中，通过一些具体的非日常生活化的仪节表达出来。我国的婚礼仪式，从根本上源于先秦以来在《仪礼·士昏礼》、《礼记·昏义》中制定下来的士阶层实行的“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唐玄宗时的《大唐开元礼》又规定从品官至庶人均行“六礼”而成婚姻，使礼下庶人。因此，“六礼”虽经历朝历代加繁化简，又因民间习俗因时、因地、因人的自然演变，已发生丰富多彩的变化，但直至明清，上至宫廷，下至民间，在基本的结构程序上仍依古制。下面，我就按“六礼”的顺序来分析一下这一仪式行为的文化意义。

传说伏羲“始制嫁娶，以俪皮为礼”^②。旧时学者以之为聘娶婚的源头^③，当然是托古之言，但至迟在周代，我国聘娶婚的基本程序——六礼，已确定下来了。

进入“围城”： 婚礼“六礼”的文化阐释

□彭 牧

首先是纳采。《仪礼·士昏礼》：“昏礼：下达，纳采，用雁。”郑玄注：“达，通也。将欲与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许之，乃后使人纳其采择之礼。用雁为贽者，取其顺阴阳往来。”男家派媒人去女家表达求婚之意，女家同意后，则行纳采之礼，其礼物是雁。雁的出现，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郑玄说是取其顺阴阳往来，这至少有两层含义。一是雁为候鸟，秋南飞而春北返，顺应自然节律，男女的婚姻结合也是顺应自然生理的，要不失时。二是开始区别男女在婚姻中的不同角色、地位。贾公彦疏曰：“顺阴阳往来者，雁，木落南翔，冰泮北徂。夫为阳，妇为阴，今用雁者，亦取妇人从夫之义。”因雁是逐阳而行，以之为聘妇之礼，对女性的要求十分明确，那就是一切从夫。后世因雁的难得，也可用鹅、鸭、鸡甚至木雕雁代替，一般的说法也往往以大雁忠贞不再偶的特点来象征男女双方信守不渝的爱情。

后汉纳采的礼物，则多达 30 种，且物物都有象征含义，如法天地的玄纁，象征夫妇好合的胶、漆、合欢铃、鸳鸯，象征柔顺的蒲苇、卷柏等等^④。这些礼物，其经济价值并不重要，主要是借其属性被赋予的文化含义进行隐喻，成为象征符号，以表达人们对婚姻的祝愿。随着时代、地域的变化，各地的婚仪用品虽然层出不穷，但变化纷繁的物品所要表达的象征意义仍然在于祈求婚姻幸福、夫妻和美、多子多孙等。

《仪礼》在器物摆放的方式、人物的服饰、相见的礼节、步骤等具体的行为方式上也有详细的规定：“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使者玄端至，摈者出，请事，人告。主人如宾服，迎于门外，再拜，宾不答拜，揖入。至于庙门，揖入；三揖，至于阶，三让。主人以宾升，西面。宾升西阶，当阿，东面致命。主人阼阶上，北面再拜。授于楹间南面，宾降，出，主人降，授老雁。”这些充分体现出此时的行为是一种礼的表现方式，是一种有象征意义的行为。



敦煌卷子《论通婚书法》第一《今时礼书本》

其二是问名。纳采之礼毕，“宾执雁，请问名”。郑玄注曰：“问名者，将归卜其吉凶。”媒人询问女子的名字、生辰八字，以便回去占卜。后世演变为“合八字”，是看看男女双方在属相、命相上是否相冲相克，如属相上的“白马犯青牛，鸡猴不到头”。命相则是据生辰八字推算出个人的命，如金命、木命等，再以阴阳五行理论，判断是否相冲相克。

其三是纳吉。《仪礼·土昏礼》：“纳吉用雁。”郑玄注曰：“归卜于庙，得吉兆。复使使者往告，婚姻之事于是定。”男方占卜后得吉兆，去告诉女家，婚姻于是初步确定下来。唐时已开始盛行婚书(图 2 为敦煌

卷子中记述的婚书格式)之俗,纳吉时男家发出求婚书,并送一定的财礼,女家答书许讫曰“报婚书”。唐律认为它有法律效力,后世基本沿用。这样,双方的婚姻关系,以书面契约的形式初步确定。但至此为止,男女双方不仅没有交往机会,而且没有一个程式须经他们参与,只有两个人的“命”以超验的方式参与了抉择。这样的父母包办,充分表明了婚姻只是(至少在礼法的规范中)家族间的交往行为,丝毫不涉及当事双方的个人感情,因此家长必须从家族的利益出发,考虑“门当户对”。后世告知男女双方姓名、生辰的帖子上,还会包括祖宗三代的姓名、官位。

其四是纳征,亦称纳币、纳成。《仪礼·士昏礼》:“纳征,玄纁、束帛、俪皮。”郑玄注:“征,成也。使使者纳币以成昏礼。”就是后世的下财礼,男方把议定的聘财,送至女家。宋元以来,聘财的细目往往也列入婚书中,免得以后引起纠纷。立了婚书,又送了聘礼,婚姻关系宣告确立。古代也有男女定婚后,立婚书,报于掌管婚姻的媒氏之说^⑤。纳征的礼物,除象征意味外^⑥,无论布,还是皮,在当时都是有货币性质的流通物,故又称“纳币”。聘礼用钱物,学者多以之为买卖婚的遗迹,其实,女子的嫁出,对女家来说确是一种劳力损失,在许多文化中,男家都对此进行补偿,如钱财、实物,也有的采取男子替女家服几年劳役的形式。

其五为请期。《仪礼·士昏礼》:“请期用雁。主人辞,宾许,告期。”郑玄注:“主人辞者,阳倡阴和。期日宜由夫家来也。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辞,即告之。”男家用占卜择定了吉日——现在也常以阴阳历都是双数的日子是好日子,往告女家,但不敢先自提出,而是请问女家主人,女方推辞,才告知。而所谓“阳倡阴和”,则又明确了男女双方不同的身份、地位。定下了迎娶的良辰吉日,婚礼的准备阶段至此告一段落。

五礼的基本程式,至宋代有了明确的简化。《宋史·礼志》:“士庶人婚礼。并问名于纳采,并请期于纳成。”^⑦把问名并入纳采,请期并入纳征。而朱熹则认为纳吉包括送礼币,不必在纳成之前再保留纳吉,所以他的《家礼》、司马光的《书仪》中,上述五礼只剩纳采、纳成两礼。以后的上层、民间虽不一定五礼俱全,但也不一定如此简化手续。

最后一项是亲迎,即新郎亲自把女子迎娶回家。确切地说,婚礼仪式行至这一步骤,才是针对男女双方个人的通过仪式。此前的种种程序,只是两个家族逐渐建立起一种特殊关系的步骤。这一步,男女双方才作为真正的行动主体,通过这一时刻的仪式,使这一时刻成为他们生命中的分水岭。

通过仪式通常被划分为三个阶段:分离仪式、过渡仪式、合入仪式。分离仪式是从过去所处的状态中分离出来的象征仪式。过渡仪式表达的是人处于既非过去又非未来的一种游离不定的过渡状态中。而合入仪式则是人以崭新的状态进入社会的仪式^⑧。

亲迎礼的整个过程,乃至后世变化多姿的迎娶习俗,反映了男女双方通过这三个仪式完成的人生蜕变。尤其是女性,由于大多数地区实行从夫居,伴随着生活处境的变化,嫁入男家过程中的种种仪式本身就清晰地体现了三个阶段的特点。

周时亲迎在昏时,即日落后不久,婚礼(昏礼)因此得名。“必以昏者,取其阴来阳往之义”(《礼记·昏义》孔颖达疏)。这样看来,此时迎娶,是顺应了自然节律。

其时,男家已摆好了新婚夫妇同牢合卺的器物,父亲为儿子酌酒,让他去亲迎,其辞曰:“往迎尔相,承我宗事。勗帅以敬,先妣之嗣。若则有常。”子曰:“诺。唯恐弗堪,不敢忘命。”(《仪礼·士昏礼》)父亲将祖宗家业的责任交给了儿子,儿子开始脱离原有的单纯的人子身份,准备承担家族的重担。

《仪礼·士昏礼》详述了亲迎的服饰、仪仗:“主人(即婿)爵弁,纁裳緼裳。从者毕玄端。乘墨车,从车二乘,执烛前马。”天已黑了,新郎秉烛前去。值得注意的是,按周时礼制,爵弁本为卿大夫助祭用的朝服,大夫才可以乘墨车,士也没有从行的车。此时,属于士阶层的新郎在着装和仪仗上都是“越级”行事,这种情况称为“摄盛”。夸大新郎身份的“摄盛”之风,在唐代也很盛行^⑨,而后世新郎迎亲时装扮成状元或官员,仪仗鸣锣执杖地开道,也是其演变。这种身份地位的越级,正表明新郎处于过渡状态中。他的旧身份结束了,而新身份还未获得,他没有归入任一等级,也就不具备某一种标志。从社会结构上说,他是“模棱两可”的,他的位置既不在这里又不在那里,既非单纯的人子又非人夫,这样,他就可以在身份标志上做或升或降的选择。这里,人们的选择表达了多数人的理想:升级。

新郎至女家,“主人筵几于庙,而拜迎于门外。婿执雁入,揖让升堂,再拜奠雁”(《礼记·昏义》)。双方行礼,新郎行奠雁礼后,新娘即将离开家,“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违命!’”而母亲也说:“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宫事!”(《仪礼·士昏礼》)从这时起,女子开始脱离她的旧身份,等待她的是一个充满责任的新身份——为人妇、为人媳。按《仪礼·士昏礼》,女子上车,是“妇乘以几,姆加景,乃驱。”郑玄注:“景之制,盖如明衣。加之以为行道御尘,令衣鲜明也。”可以看出,景即遮尘的罩衣。东汉魏晋以来,即有新娘以某种形式遮面的风俗,清人魏嵩即以“景”为其源头^⑩。而其原因,一般认为是为了免受周围邪魔的危害。女子上车后,婿象征性地驾一下车“御轮之周”,然后乘车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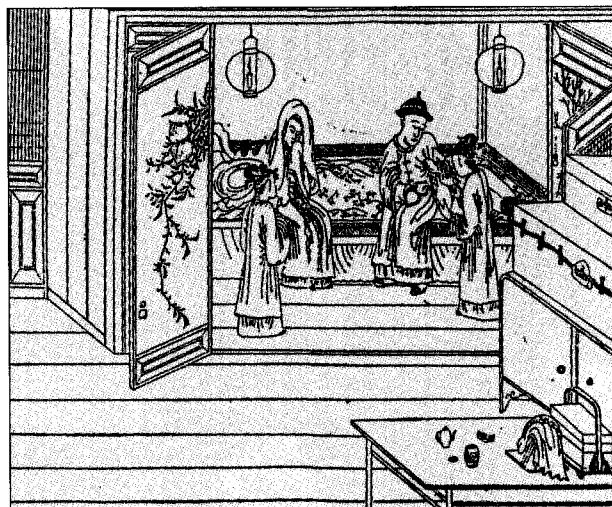
后世新娘从离家到入男家的过程中,除了遮面这种特殊妆束外,还有许多特殊的仪式和禁忌。如上车或上轿时足不能踏地,由父兄或近亲背负上去。至男家时,地上已铺上席或毡,由人传递后踏着前进,称为“转席”。转席之风,唐代已盛行,至清更因传递布袋,美称为“传代”,具有了求子嗣的意味。新娘车、

桥经过的井泉、大树、怪石、神祠庙宇，也必派人张席或张毡遮蔽，时至今日，娶亲的车也有一定要过多少桥之说。这方面的风俗有一个共同之处，就是认为离开娘家的新娘处于一种非同寻常的状态中，要么非常容易冲犯鬼神，如不令其足踏地是为了免于冲犯地神；要么非常容易受鬼神伤害，如戴盖头、遮井泉之类。无论如何，女性在这一状态中和超自然的力量有着神秘的联系，而这正是处于过渡状态的表现。

亲迎之后，六礼已备，但此时男女双方的新身份都没有确认完成，所以还有一些仪式。周时女子入男家后首先是合卺：“妇至，婿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酳，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礼记·昏义》）孔颖达曰：“共牢而食者……共一牲牢而同食，不异牲。合卺而酳者，酳，演也。谓食毕饮酒，演安其气。卺，谓半瓢，以一瓠分为两瓢谓之卺，婿之与妇各执一片以酳。”也就是婿与妇同食一小猪，然后破匏为两半，以之为饮酒器饮酒①。总之，就是新夫妇吃同一食物，用有关联的东西饮酒，以表示夫妇合为一体，无所谓尊卑。今天的“交杯酒”，就从合卺而来（图3）。宋代已有“交杯”之词，《东京梦华录》云：“用两盏以彩结连之，互饮一盏谓之交杯。饮讫，掷盏并花冠子于床下。盏一仰一合，俗云大吉，则众喜贺，然后掩帐讫。”②酒杯一仰一合，是象征天覆地载、男俯女仰、阴阳和谐，所以“大吉”。可以看出，同牢合卺是以饮食的方式，象征性地完成男女双方的融为一体。后世在合卺前，还要由新郎或儿女双全之女亲，揭去新娘的盖头，一般也认为这起源于《仪礼·士昏礼》的“主人（指婿）入，亲说妇之缨。”郑玄注：“妇人十五许嫁，笄而礼之，因著缨，明有系也。”妇人的脱缨，意味着从许嫁到已嫁身份的转变，而后世的揭盖头，也标志着女子从充满危险的过渡状态中脱离出来，开始扮演新的身份。

第二天早上，新妇要“见舅姑”，即见公婆。《礼记·昏义》：“夙兴，妇沐浴以俟见。……妇执笄枣、栗、段、脩以见。……舅姑入室，妇以特豚馈，明妇顺也。厥明，舅姑共飨妇以一献之礼，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阶。妇降自阼阶。以著代也。”“成妇礼，明妇顺，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责妇顺焉也。”妇执的礼物是枣、栗和段脩——捣碎加了姜桂的干肉，《仪礼·士昏礼》贾公彦疏：“枣栗取其早自谨敬，段脩取其不断自脩。”这都象征着新妇应具有的品质：勤劳、孝顺。馈以特豚，则是行供养之礼，也是表明妇的孝顺。而阼阶是古时堂前东面的台阶，一般是主人走的，客人走西阶，因此最后舅姑降自西阶，妇降自东阶，有着明确的象征意义：“以著代也。”新妇将承继家事成为新主人。见舅姑，被称为“成妇礼”，此时女子才成为男家的“妇”，真正完成新身份的彻底转变。新娘与舅姑见面，则充分说明婚姻不只是男女二人之间的事，不只是成男子之妻，而是家族承继的大事，是成其家之妇。

如公公已不在，或公婆双方都不在了，则三月之



古代合卺之礼（原刊《清俗纪闻》）

后，新妇入祖庙祭奠，称为庙见，以后也有改为三日的，其义和见舅姑一样，都表明了新妇的新身份对家族的意义，不庙见，则不算成妇。

周人制定出的一套详尽的礼仪体系，二千多年来一直被沿用，甚至汉文化圈内的一些国家如韩国等也作为礼仪标准。这是一套成功地完成个体进入婚姻的“围城”的通过仪式。它不仅使每一个亲历这一仪式的个人，终生都带着这一充满象征意味的仪式过程给心灵打上的深刻烙印，而且通过一整套社会化的仪式性行为，使这一身份的蜕变为社会所承认，并成为两个家族紧密联系的纽带，从而确保中国文化赋予家庭的重要功能得以实现。

注释：

①⑧祖文江孝男：《文化人类学百科辞典》，青岛出版社，1989年。

②司马贞：《史记·补三皇本纪》，见《二十五史·史记》，开明书店，1934年。

③如罗泌《路史·后纪》言太昊伏戏氏：“正姓姬，通媒妁，以重万民之丽，丽皮荐之，以严其礼，示合姓之难，拼人情之不渎。”

④杜佑：《通典》，四库全书本。

⑤陈鹏：《中国婚姻史稿》，中华书局，1990年。

⑥《仪礼·士昏礼》郑玄注曰：“玄纁者，象阴阳备也。束帛，十端也。……俪，两也。”束、端都是古代布帛单位，十端为一束。而其为十者，则因“十者象五行，十日相成也。”（《周礼·地官·媒氏》郑玄注）而一对鹿皮，当然象征男女成双。

⑦《宋史·礼志》，中华书局，1977年。

⑧谭婵雪：《敦煌婚姻文化》，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⑩魏嵩：《壹是纪始》，转引自马之骥《中国的婚俗》，岳麓书社，1988年。

⑪关于用剖开的葫芦为酒器，清人张梦元在《原起汇抄》中认为其原因一是匏有苦味，同饮苦酒，喻同甘共苦，二是匏是八音之一，可用来做笙竽，喻琴瑟好合。因葫芦有多子的象征，滕风谦先生在他的《民间剪纸传统主题纹样与“物候历法”》中指出其亦有求子之意。滕文见《陕西民间美术研究》，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88年。

⑫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5。